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

114年9月3日南市觀業字第1141234249A號令發布

一、本局為鼓勵本市旅館業提昇品質設施及建物結構安全，以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旅館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三年內未獲本要點補助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一) 申請補助提昇品質設施者，須取得本市旅館業登記證五年以上。

(二) 申請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者，其旅館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申請補助之旅館業者，如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旅館業管理規則之情形，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遇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情時，得由本局公告不適用第一項所定三年期間之限制。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 提昇品質設施費用：包含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客房及相關提昇品質設施之設置裝修費用。

(二)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費用：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指定之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費用。

當次申請補助之項目已領取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本要點之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並以一次為限。但遇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情時，得經本局公告後，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 臺南市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三) 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各項支用單據於機關審核後退還受補助對象。

(四) 補助款項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 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申請補助者，須檢附改善前後照片(格式如附件三)。

(六) 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申請補助者，須檢附旅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及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

(七) 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須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違反利

衡法之規定者，依該法規定處罰。

#### 五、申請補助期限：

自即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局，以掛號寄送本局，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內送達，並以本局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六、本局為審查本要點之補助，得組成專案小組為之。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申請人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請有隱匿不實、虛偽造假情事或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本局應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款項。

#### 七、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業者應於核定通知文到七日內，備具領據(格式如附件五)向本局申請撥款，逾期得不予核給補助。
- (二) 受補助業者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致減少計畫經費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受補助業者應本誠信原則繳回。
-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業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受補助業者申請經費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各項支用單據於機關審核後退還受補助對象。
- (七) 受補助對象對於本局所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由本局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八) 為強化內部控制，本局將衡酌受補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對該補助對象之補（捐）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經核定補助案件，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相關資訊按季公開於本局網站；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 八、督導與查核：

- (一) 受補助業者應接受本局對補助案件之督導與查核。

(二) 本局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將派員不定時抽查，查證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撤銷核准，不予補助；已撥款者，應予繳回。

九、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編列預算為準，並依申請次序經審核後予以補助，至補助款用罄為止，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臺南市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申請書		收件 編號	初核
旅館基本資料		負責人基本資料	
旅館名稱		姓名	
電話		電話	
營業地址		地址	
房間數		傳真	
補助對象之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品質設施者： 旅館業登記證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者： 1. 領得建造執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建築物 B-4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 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施期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補助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品質設施：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20px;">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門廳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接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div> 1. 設置地點：_____。  2. 設施項目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經費需求	總經費需求：_____元 自籌款：_____元； 申請補助：_____元		

附件一

<p>應檢具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品質設施者，檢附改善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者，檢附旅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及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項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p>	
<p>成果效益分析</p>		
<p>備註</p>	<p>1所附資料影本，請加蓋「<u>與正本相符</u>」字樣及<u>公司與負責人章</u>以茲證明。                  2本公司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複請領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還所領補助費。</p>	
<p>公司或商號名稱：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代表人(負責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聯絡人姓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聯絡人電話：</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初核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初核人員：</p>		

## 切 結 書

- 一、本公司願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依本補助要點核准補助事項接受督導與查核，不符補助目的並未改善者，將繳回補助款項，並同意主管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同意主管機關停止撥付賸餘補助費用。
- 二、機關審核後，所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倘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願負全責，由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情形：

- 本旅館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規定，確無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外之機關（單位）獲得同項補助。
- 本旅館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除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請補助外，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其中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名列如下，並檢附收支清單。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1			
2			
3			
4			
5			

- 四、本旅館申請人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上述切結屬實，倘有不實情事，願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附件二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旅館名稱：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申請</b>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附件三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 設施改善前後照片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申請表繳交，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並請註明時間及地點。)

設施**改善前**照片請浮貼於此

設施**施工中**照片請浮貼於此

附件四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 設施改善前後照片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申請表繳交，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並請註明時間及地點。)

設施改善後照片請浮貼於此

## 領 據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撥「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補助費款項計  
新臺幣\_\_\_\_\_元整（金額請大寫）。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旅館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供匯款之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帳戶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與負責人章以茲證明。